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。

貳、案由：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223梯次第10中隊役男，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，2名役男於110年8月27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，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，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，迨至同年8月30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，方於次日（8月31日）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，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，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，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且網路平台爆料後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，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，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。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，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，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，確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緣於內政部役政署（下稱役政署）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223梯次第10中隊役男，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性騷擾，經申訴管道反映卻沒有得到立即有效處理，經區隊長透過網路投書後始揭露本案。案經調閱役政署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等機關卷證資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7日、6月20日及23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，復於111年7月25日詢問役政署、國

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役政署對於2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，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，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，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，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，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，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且網路平台爆料後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，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，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。役政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，確有怠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……。」同法第 7 條規定：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(第 1 項)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(第 2 項)」復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」同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（下稱調查單位），並進行調查。(第 1 項)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。(第 2 項)」

二、次據「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」訂定之目的，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，管理上有所依循，並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，藉以培養役男守法、守紀、守分良好之習慣。其中參、一般規定第2點：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反映，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，促進團隊和諧。第三點：役男應服從各級長官、幹部領導，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，不得無故拒絕之，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。

三、本案事發經過及主管機關查處情形：

(一)110年8月27日本案替代役訓練班第10中隊2名¹受訓役男，向區隊長反映遭到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有奇怪不舒服的舉動，區隊長遂帶2名役男向諮商中心反映，並繳交2位役男填寫之陳訴書。有關役男反映事項依陳訴書及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110年第10次獎懲會紀錄所載，包括：

1、A男部分：

- (1) 第10中隊長和我聊了一些刺青的話題，也因為我身上有刺青，隊長說很想看我衣服裡面的刺青，交談過程中有稍微的肢體碰觸，讓我有些不舒服，也很猶豫要不要讓他看，怕長官會有更多的碰觸。
- (2) 有時候的話和不經意碰觸讓我不知道如何面對隊長，擔心自己是否被隊長盯上，晚上睡覺時都提心吊膽睡不好。
- (3) 怕隊長會不會繼續騷擾我，侵犯到我的精神與身體。
- (4) 我口罩沒戴好，中隊長2-3次主動幫忙拉戴口

¹ 真實姓名詳卷。

罩，碰到我的臉時覺得奇怪，因為其他人沒戴好他是指正役男自己戴好。

2、B男部分：

- (1) (隊長)說要拿地圖給我看，但此時卻多了一句你幫忙含著吧等奇怪字眼。
 - (2) 隊長示意我們坐著談後，隊長卻是手臂靠著我的膝蓋談話，令我非常不舒服的談話距離。
 - (3) 去實地勘查途中，卻出現白馬王子等等奇怪的內容，但我卻無法多說什麼。
- (二) 諮商中心接獲2名役男陳述，後續隨即通報管考科朱科長，並影送2份陳訴書。朱科長隨即電請第10中隊長注意並改進，同時請管考科胡助理關懷兩位役男。
- (三) 110年8月27日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與2名役男同時進行關懷訪談(第1次關懷)，說明將進一步查察中隊長行為，告知役男如結訓前該隊長仍有不合理之行為，均能向上反映。
- (四) 110年8月29日晚間，胡助理於役男休息時間再次關懷2名役男(第2次關懷)，得知第10中隊長已無特別關心與接觸役男之相關舉動。
- (五) 110年8月30日中午網路社群平台出現投書爆料文章。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第3次關懷2位役男，說明網路出現本案爆料文章，詢問2名役男是否願意與第10中隊長面談接受解釋，不妥之處可當面致歉。並約在31日與第10中隊長詳談。
- (六) 110年8月31日晚間朱科長、潘視察進行第4次關懷，役男當日透過家人轉達新聞媒體下標題為「雙方達成和解」，造成役男與家人誤解，當下無意願與第10中隊長面談。潘視察並向2位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，並說明役男性騷擾申訴相關程序規

定等權益。

(七)朱科長與胡助理再於110年8月31日21時許在科長辦公室，訪談2名役男與周遭3名鄰員，2名役男經潘視察說明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權益，且經轉達第10中隊長非故意並無性騷擾意圖，2名役男理解並表示不提起申訴，但保留未來1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權益。對於第10中隊長不適當的言行，建議將他調至非接訓中隊，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。

(八)110年9月1日替代役訓練班邀集相關人員調查瞭解事件，並於下午2時召開「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110年第10次役男獎懲會」，會議決議略以：

- 1、尊重役男不提起申訴，並保留未來1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意見。
- 2、依2名役男、第10中隊長及相關人員陳述，得悉第10中隊長致使2名役男不舒服舉動，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，雙方似屬誤解。
- 3、第10中隊長部分言行失妥已檢討改進，惟為避免類案情事再生及利後續相關調查需要，建議第10中隊長調離現職（第10中隊），改調至直屬大隊非接訓中隊。

四、經查，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對於役男申訴或檢舉案件，係依據「一般替代役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、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由業務單位進行關懷訪談，以釐清事實，如經確認涉及役男違紀案件即移由役男獎懲會²進行調查、簽處獎懲建議。本案110年8月30日於Dcard社群平台遭投書爆料後，役政署對外發布新聞稿回應說明「中隊長表示是在向役男宣達相關規定時，不小

²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獎懲機關（單位）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、獎金、獎狀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，應召開會議審議；審議懲處前，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第1項）……。」

心碰觸役男腿部，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，調查後屬雙方誤解，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云云，此一調查處理程序僅依「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」，基於受訓役男關懷管理權責，啟動對第10中隊長及2位役男後續案情瞭解與關懷訪談作業，歷次訪談2名役男及鄰員過程，因屬一般役男管理關懷性質訪談，故未留書面紀錄，有內政部查復資料可證。然而，本案2名役男於110年8月27日陳述事項，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，替代役訓練班卻未先詢問、確認役男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意願，難謂已確保當事人權益，此據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：「當時替代役（註：此處應為役政署）的署長，說我們已經和解，但我們沒有和解，我們也沒有獲得理解或任何的道歉，他們只是想把新聞壓下來。」「當時胡助理說可以請中隊長先跟我們道歉，但當時中隊長是抱怨我們對他的攻擊跟傷害。我們覺得當下面談是沒有必要的。我覺得胡助理還是有偏袒中隊長，科長也有。」

「要釐清事實，要屬實，不能為了降低輿論就隨意發個新聞稿。當時新聞稿先發出去，才來找我們談。」

「我們保留追訴權。我們覺得後續處理如果不公平，保留追訴權才能保護自己的權益。」等語。

- 五、再者，對於遭受性騷擾之認定，應以被害人角度，綜合考量時空環境背景，以及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勢關係等多種主、客觀因素，經過公正客觀及專業綜合判斷，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，惟「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」，其目的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，讓管理上有所依循，顯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、調查與處理之規範有別。甚且，本案相關人員之說詞於110年9月1日第10次役男獎懲會始有相關說明及紀錄，然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

序，所發布之新聞稿內容，卻昧於事實，逕自定調為「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，查屬雙方誤解，且2名役男當事者已獲理解」，迄至8月31日才告知2名役男性騷擾申訴權益及詢問是否提起性騷擾申訴，此有內政部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：「雖未以性騷擾方式處理，但一開始從關懷管理的方式介入，瞭解整體的狀況，並非都沒有查處，不可能未經過調查就發新聞稿。」「(問：這些關懷的過程都沒有相關紀錄?) 調查的過程未完備，會再檢討。但這過程是有經過瞭解。」等語，但所謂的調查並未留下任何相關紀錄，又逕自發布新聞稿，足證替代役訓練班調查及處理本案役男疑遭性騷擾事件，顯有未當。

- 六、此外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：「性騷擾與生理性別是否相同無關，依現行法制與立法精神，應個案判斷，綜合主、客觀因素(如時空背景、環境因素、當事人是否具有權勢關係、行為人的言行、相對人的認知等)，以被害人角度，合理衡量該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」、「性騷擾與性別、性傾向無關，只要當事人覺得與性有關且感到不舒服就是性騷擾，性騷擾是保護被害人，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。法制觀點是從被害人角度出發，而非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犯意或有無過失。」「本案似尚非屬情節嚴重態樣，但機關卻馬上發新聞稿來粉飾太平，凸顯機關無法妥適處理相關的性騷擾案件。」等語，役政署於第2次查復說明亦改稱：因2名役男當下不提起性騷擾申訴，保留未來1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權益，故第10中隊長有無性騷擾意圖之認定，相關鄰員及中隊長直屬長官或其他同袍之訪談，允宜由役男依規定提請性騷擾申訴後循序釐清辦理，替代役訓練班未便擅專，並將配合申訴案件提供相關調查說明資料等語，益證該署逕自發布新聞稿

在先，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，對於本件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，僅以生活管理方式進行瞭解，輕忽雙方存有隊長管理役男之權勢不對等情形，即對外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，確有怠失。

七、本案發生後，役政署雖已就本事件進行相關檢討作為，包括宣導性騷擾相關申訴程序及作業流程、重新派兼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於各單位顯著處張貼「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海報」及載明申訴電話等，替代役訓練班於110年9月30日通報各（大）中隊，重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規定，以加強提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律知能。但對於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，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一節，回復略以：「管考科胡助理詢問2名役男有關第10中隊長造成不舒服之爭議行為（拉戴口罩、不小心碰觸），該行為是故意为之或是出於關懷所致？役男表明感受不舒服，但無法判定是否故意也沒有當場告知中隊長。」「朱科長電話告知第10中隊長有受訓役男反映他的言行舉動，造成役男有遭受冒犯與不舒服情形，因中隊長當下反應訝異並感不解，且說明無受訓役男當面向他表達類此意見，且中隊長平時帶隊認真負責且無性騷擾案件前例，8月27日告誡後已無再接觸役男相關爭議舉動，故朝中隊長行為失妥但非故意，恐有誤解處理。」「110年8月31日因媒體誤下標題為『雙方達成和解』（役政署新聞稿為『役男已獲理解』），致使役男家人傳達新聞錯誤訊息予役男造成誤解，激化情緒，而不願與中隊長面談」等云云置辯，殊不足取。

綜上所述，役政署對於替代役訓練班2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，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，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，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，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，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，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且網路平台爆料後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，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，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此風不可長。役政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，確有怠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紀惠容